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5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姚永妥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董事姚永妥先生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补选王培利先生、左宇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项目及退还土地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成路天府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投资成都路桥总部项目并退还项目土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项目及退还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3)。

投票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6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培利先生、左宇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并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培利先生、左宇柯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

王培利先生简历

王培利先生,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王培利先生现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管理处,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资管部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营业部总经理。王培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培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培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左宇柯女士简历

左宇柯女士,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左宇柯女士现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职于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曾任四川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左宇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左宇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左宇柯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6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项目及退还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成路天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路天府"),并由成路天府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竞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全面实施成都路桥总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成路天府于2020年11月参与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正兴街道凉风顶村二、七组(天府总部商务区范围内,天府大道西侧,厦门路南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价,并最终竞得摘牌后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成路天府于2020年12月与四川天府新区总部经济局(原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总部经济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2020-50107号宗地)(以下简称"《履约协议》"),并与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本项目宗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出让合同》")。

二、项目终止原因及后续安排

自取得上述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成路天府积极推进项目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并投入资金支付前期相关费用。但由于本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金融环境变化形成项目融资渠道障碍等原因,同时结合目前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投资本项目,并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解除上述《履约协议》和《出让合同》,退还该土地使用权。

本次项目终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终止后,预计成路天府需确认的损失不超过4,455万元,主要为合同终止后损失的履约保证金及前期发生的在建工程费用,将减少公司2022年净利润不超过4,455万元,该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约为56.38%,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同时,成路天府可收取退还的土地出让款及履约保证金不低于4,55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6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公司的总股本由758,728,215股变更为757,194,31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8,728,215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7,194,31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8,728,215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7,194,315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6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项目及退还土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培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左宇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3、以上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黄振华杨天天

2、联系电话:028-85003688传真:028-85003588

3、邮箱:zqb@cdlq.com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项目及退还土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王培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左宇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2022年8月1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使用金额为18,465万元,公司目前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特定股东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5,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3%)的股东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优科技")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

2、持有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8%)的特定股东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远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4%。

前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其自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今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阳优科技、特定股东致远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阳优科技	持股5%以上股东	5,060,000	5.83%
致远投资	特定股东	2,850,000	3.28%

注:阳优科技、致远投资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阳优科技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阳优科技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2、致远投资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致远投资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实施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阳优科技做出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一、二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④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致远投资做出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所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阳优科技、致远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减持事宜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致远投资合伙人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及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减持计划和权益变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和权益变动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2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2年7月实现合同销售金额49.1亿元,销售面积46.4万平方米。1-7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379.2亿元,销售面积314.0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减少70.1%和65.8%。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情况

2022年7月新承接(中标)项目18个,预计合同总金额4.8亿元。1-7月新承接(中标)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30.3亿元,同比减少82.7%。

2、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万M2)	合同额(亿元)
1	昆明和安花园工程施工项目	23	4.35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2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7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2年7月29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105,664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08月04日起,对通过长城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鹏华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长城证券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长城证券另行公告确定。

2、活动时间

自2022年08月04日起,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或长城证券公告为准。

3、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的申购费率优惠折扣以长城证券公示为准。申购费率按照每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城证券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长城证券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 长城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4

网站:www.cgws.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6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48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结果的公告,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3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79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英搏尔,股票代码:30068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00	1,552,983.00	1.35%	1,744,451.00	1.52%	6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39,845	26,447,006.55	1.16%	29,707,670.35	1.31%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8月03日数据。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华泰柏瑞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定于2022年8月4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中医药,扩位简称:中医药ETF,证券代码:56151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2年8月3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6.7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